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99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張振東

06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07 吳文淑律師

08 吳冠龍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勝億汽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
10 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027
11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7 法官 吳 美 蒼

18 法官 陳 容 正

19 法官 胡 宏 文

20 法官 蔡 和 憲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